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審查要點

111 年 04 月 13 日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落實學術自律，確立博士班及碩士班學生（以下簡稱研究生）學位論文符合專業領域，特訂定「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審查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學位論文，係指學位授予法所規定之博、碩士學位論文（包括作品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、專業實務報告等）。

第三條 本校各系（所）、學院應依教育目標及所屬專業領域，於各系（所）務、院務會議，訂定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機制，經教務會議備查。
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機制應包含專業領域認定範圍、審查方式與具體程序。

第四條 本校各系（所）、學院之研究生最遲應於學位考試前三個月，填具「學位論文主題專業領域相符審核表」，經系（所）學位論文專業領域符合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。如發現不符情事者，由系（所）主動撤銷其學位考試申請。研究生對於專業領域相符審核結果如有異議，得填具「學位論文主題專業領域相符覆核表」向所屬學院申請複審。
各系（所）論文專業領域符合審查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為原則，委員應符合本校碩、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，並由系（所）主管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。各學院論文專業領域符合審查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為原則，委員應符合本校碩、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，並由院主管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，如發現不符情事者，由學院主動撤銷其學位考試申請。

第五條 研究生進行學位考試時，如經博、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其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不符，其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，系（所）、學院並應予輔導。

第六條 本校畢業生學位論文不符專業檢舉案之受理單位為教務處，檢舉人應以書面載明具體事實並充份舉證，並具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。檢舉人之身分應予嚴格保密。
檢舉人提供之身分資料如有不實者，以未具名檢舉論。未具名檢舉之案件，有具體事實且充分舉證者，得依前項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教務處接獲檢舉案件後，經教務長及教學業務組組長於十日內完成形式

要件審查。

一、形式要件不符者不予受理，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。

二、對於受理之檢舉案件，移請被檢舉人所屬學院於二週內組成學術審查委員會，並於二個月內完成審定，其程序應以秘密方式為之。

第八條

學術審查委員會之組成及審議程序：

- 一、委員會設置委員五至七人，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、系（所）主任及對該領域有專門研究之校內外專家組成。其中被檢舉人所屬系（所）委員不得超過三分之一，委員名單應予保密並簽請校長遴聘。
- 二、會議主席及召集人由院長擔任，如院長迴避時，由教務長擔任。如院長與教務長均須迴避時，則由校長指定委員會其他委員擔任。
- 三、與被檢舉人現有或曾有論文指導師生關係、口試委員、四親等內血親、三親等內姻親及相關利害關係者，不得受聘為審查委員。
- 四、召開委員會時，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於期限內提出書面答辯或到場陳述意見，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、口試委員列席說明。
- 五、開會時，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

第九條

學術審查委員會應將審查結果做成具體決議，其審定報告書及會議紀錄提送教務會議核備，經簽請校長核定後，由教務處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。

第十條

被檢舉人對審查結果有異議，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，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
第十一條

經審定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不符時之處理機制：

- 一、如屬情節重大者，應予撤銷其學位，公告註銷及追繳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，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，通知其他專科學校、大學及相關機關（構）。另發函國家圖書館撤下紙本論文及電子檔案；經取消畢業資格並撤銷學位者，視同退學論處，即使未屆滿修業年限，亦不得回校繼續修讀；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，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未達前款程度，委員會得命被檢舉人限期修正或採取其他適當處置。被檢舉人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修正並提送佐證資料至所屬系（所），由所屬系（所）提送教務會議核備。
- 三、碩博士畢業生學位論文經調查與專業不符經查證屬實後，該生之指導教授負連帶責任，應自公告之次學期起，一年內不得擔任新收研究生之指導教授，所屬系（所）應重新檢視學位論文專業檢核機制。

第十二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法規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三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奉校長核定後於 111 學年度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